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8號

再 抗 告 人 呂凱瑋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下稱消債事件）之再抗告程序，係為統一法律見解所設，性質上為法律審，是當事人對消債事件之抗告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應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

第1項前段、第466條第1項、第3項關於強制律師代理及再抗告利益數額之相關規定。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是消債事件之再抗告利益未逾150萬元者，不得提起再抗告。

二、本件再抗告人依消債條例規定向原法院聲請更生，原法院於113年12月4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合議庭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以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查再抗告人之債務總額為143萬9,385元（見原裁定第3頁三、（一），本院卷第11頁），縱依再抗告人所陳，其債務總額為147萬3,076

元（見本院卷第21頁），其再抗告利益未逾150萬元，即不得提起再抗告。另按訴訟事件得否上訴、抗告、再抗告，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得變更法律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照），原裁定依法不得再抗告，不因原裁定正本註記「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而有不同。從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並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劉文珠